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80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(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)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〇號

上 訴 人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彭國能律師

被 上訴 人 伍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)事件 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 決(九十八年度民專上字第三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 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

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為:上訴人所有系爭專利關於申請 專利之範圍,被上訴人抗辯有違反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 行之專利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款等規定(說明書或圖式,不載明 實施之必要事項等),應予撤銷專利之原因(嗣經濟部智慧財產 局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審定舉發成立,已撤銷該專利權),爲可 採信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,上訴人自不 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中,對於被上訴人主張權利。是上訴人以被上 訴人公司製造之產品,侵害其所有系爭專利權,依侵權行爲之法 律關係,請求被上訴人公司,及其董事長、經理人即被上訴人甲 ○○、乙○○,連帶賠償損害,均不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其爲不 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下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